

##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远程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远程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0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4、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5、2020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 1、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202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内控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决策，合规经营，内控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202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

### 3、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4、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对投资工作进行核查

2020 年度，除 500 万元以下的日常委托理财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事项。

### 6、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和涉及担保诉讼事项。

###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监督公司运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的的行为发生。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